

广东海洋经济如何借势再跃升

广东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20%,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20%多,已连续24年居全国首位,海洋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是广东省经济的增长点

从行业来看,广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仍存在突出短板。

在海洋渔业主要指标上全面落后于山东、浙江和福建等省份,这些指标的落后直接表现在海洋渔船“木、旧、残”,海洋渔业企业“小、散、弱”,渔港“脏、乱、差”。

海洋旅游业仍在低水平层次上徘徊,发展面临多方面问题,如开发模式落后,缺乏创新性;开发定位不明确,缺乏特色性;景区城镇化,缺乏旅游吸引力;精品意识不强,缺乏文化性;旅游形象塑造不够,缺乏标志性。

海上风电产业链体系不完整,建设成本高,补贴不足,产业公共服务投入不足。

海洋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尚有差距,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高层次专业人才缺口严重,后备力量不足。广东省在海洋科技创新领域虽然聚集了大量海洋科研人员,但人才数量仍不及山东和上海。

二是海洋科研投入不足,仍缺乏有效的投融资机制。2016年,广东省海洋科技领域的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研发经费支出比重仅为0.88%。

三是海洋产业发展面临诸多高技术瓶颈。广东省海洋生物医药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对海洋医药产品的开发仍停留在初级水平。

四是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成果推广应用平台有待加强。

二是近海和远海资源开发利用不平衡。过去近海由于围填海建设,近海高强度捕捞等,导致开发强度过大。

三是利用国际国内市场和资源不平衡。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主要依托国内市场、国内资源。

四是涉海民营经济较弱,比重小。大多数民营涉海企业生产方式较传统,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科研开发能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

发展建议

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新一轮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专项规划,推动广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海洋产业园区统筹管理和政策协调,促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

一是推动以“港口群”为核心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沿海主要港口为中心,推进疏港铁路和疏港公路建设,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等级航道网建设。

二是推动形成以滨海旅游公路串联景区,构建“旅游链”。以滨海旅游公路为纽带,依托滨海地区优美旅游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将湾区内优质的海岸、海湾、海岛等滨海景观串联起来,促进“交通+旅游”发展新模式。

三是发展高端智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重点支持海洋高端运载设备、海洋能源开发装备、海陆联工程装备、智能海洋渔业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四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生物医药业。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医药新产品,形成以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和海洋生化制品为主。

五是打造产业链完善的海上风电业。科学布局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群,按照规模化、连片化原则,由浅至深、循序渐进,以市场化方式选取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中连片开发海上风电。

六是推进发展天然气水合物产业。以推进南海神狐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先导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成立勘探开发企业,逐步推进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

七是加快发展海洋公共服务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于海洋环境、海洋管理等方面,构建以海洋信息基础设施为依托,有效整合信息资源的海洋信息体系。

推动海洋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发展。

一是不断完善海洋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构建突出特色、优势互补的海洋学科体系,支持在粤涉海高校海洋重点学科的发展,在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领域增设一批具有培养资质与实力的硕士、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

二是建立多元化的涉海投融资机制。设立海洋科技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同时辅助中介机构提供补贴和担保,实施涉海企业信用评价制度。

三是完善海洋科技领域产学研合作模式。支持科研机构、涉海高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省内重点涉海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平台的建设。

四是推动海洋科技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广东省应借助已建立的海洋科技创新联盟,积极吸引国外发达海洋国家的海洋科研机构、涉海企业等,建立以项目为主体的跨国海洋科技合作机制。

推动广东与东盟国家海洋渔业合作。

一是推动广东与东盟国家海洋渔业合作。发挥广东省在水产养殖、水产品仓储、保鲜与加工方面的优势,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深海网箱养殖、岸上设施养殖、休闲渔业、饲料加工、渔药及疫病防治、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二是推动广东与海陆沿线国家海上交通合作发展。

三是推动广东与海陆沿线国家形成区域旅游合作联盟。区域旅游合作联盟是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景点联系起来,将城市、地区和国际旅游联系起来。

四是推动广东与东盟国家海洋渔业合作。

五是推动广东与东盟国家海洋渔业合作。

六是推动广东与东盟国家海洋渔业合作。

四是东盟“10+1”框架下,围绕南海推动产业转移和跨区域合作,推动广东与南海周边国家(地区)共同打造“南海海洋产业国际集聚区”。

新形势 新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发展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广东在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方面具有区位优势,基础设施较好,同时广东省是海洋经济试点省,国家赋予一系列先行先试海洋开发政策,为加强海洋经济领域对外合作提供了政策保障。

主要问题

广东省海洋经济总体发展仍存在诸多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海洋经济发展质量与数量不平衡。广东省海洋经济总量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但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传统产业与高耗能产业多,新兴产业与低能耗产业尚未成为支柱。

二是近海和远海资源开发利用不平衡。过去近海由于围填海建设,近海高强度捕捞等,导致开发强度过大。

三是利用国际国内市场和资源不平衡。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主要依托国内市场、国内资源。

四是涉海民营经济较弱,比重小。大多数民营涉海企业生产方式较传统,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科研开发能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

渤中26-3油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项目概况

渤中26-3油田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座四腿四桩平台BZ26-3WHPC;新建一座三腿三桩平台BZ26-3PAPD,与BZ26-3WHPC井口平台通过栈桥连接;新建一条BZ26-3WHPC平台至BZ26-3PAPD平台的混输海管;新建一条BZ26-3PAPD平台至BZ26-3WHPC平台的注水海管;新建一条BZ26-3PAPD平台至BZ26-3WHPC平台的集束海缆;对BZ26-3WHPC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公众可登录中国海洋在线网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www.oceanol.com/content/201912/27/c92093.html

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中国海洋在线网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www.oceanol.com/content/201912/27/c92093.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B座

联系人:朱睿 电话:022-66503211

传真:022-66500888

邮箱:zhurui2@cnoc.com.cn

(2)评价单位: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北科创业大厦10层

联系人:张鲁 电话:(010)51262112-818

传真:010-84928383

邮箱:zhangbei@coes.org.cn

六、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3日。

特此公告。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海洋环境预报

钓鱼岛附近海域海洋环境预报

12月29日14时~12月30日14时

浪级	中浪
浪高(米)	1.6
水温(℃)	23.5

近海旅游航线海洋环境预报

航线	浪级	海况	浪级	海况
大连—烟台	中浪	一般	中浪	一般
大连—普陀山	中浪	一般	轻浪	良好
海口—北海	中浪	一般	轻浪	良好
厦门—金门	大浪	较差	中浪	一般
深圳—珠海	轻浪	良好	轻浪	良好
海口—海安	中浪	一般	中浪	一般
三亚—西沙北礁	大浪	较差	大浪	较差

旅游休闲观光海洋环境预报

城市	水温(℃)	浪级	综合情况	城市	水温(℃)	浪级	综合情况
大连	7.5	中浪	较差	厦门	17.8	大浪	较差
天津	3.5	轻浪	较差	北海	19.0	轻浪	极佳
青岛	8.5	轻浪	优良	海口	22.8	中浪	优良
舟山	12.8	中浪	优良	三亚	24.6	大浪	较差

南沙三大岛礁海洋环境预报

岛礁	预报时效	浪高(m)	水温(℃)
永暑礁	30日8:00	1.8~2.4	26.5~27.5
	31日8:00	2.0~3.0	26.5~27.5
清碧礁	30日8:00	1.8~2.2	26.5~27.5
	31日8:00	1.8~2.8	26.5~27.5
美济礁	30日8:00	1.5~2.0	27.0~28.0
	31日8:00	1.8~2.8	27.0~28.0